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南威软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状况，对南威软件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威软件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3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0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10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1	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9,270.17	7,543.06	5,181.49	4,088.68	闽发改备(2014)C02003号
2	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	10,620.08	8,120.08	5,806.62	4,813.46	闽发改备(2014)C02004号
3	支持国产化的党委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	3,981.02	3,981.02	2,321.63	1,659.39	闽发改备(2012)C02001号
4	智慧军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068.09	5,068.09	4,016.12	3,051.97	闽发改备(2014)C02002号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6.85	5,466.85	4,129.89	1,336.97	闽发改备(2012)C02004号
6	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728.90	4,728.90	2,528.18	2,200.73	闽发改备(2012)C02002号
	合计	41,135.11	34,908.00	23,983.93	17,151.20	-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本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本项目的银行贷款。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利用自有资金 30,994,948.16 元对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支持国产化的党委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智慧军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部分投入。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0,994,948.16 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B-001 号《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994,948.1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994,948.1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同意南威软件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中



鞠 卉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